

南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『教師評審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組織：
 - (一)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五人所組成，於系務會議中由本系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二) 本會召集人由系主任兼任，開會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
 - (三) 本會得設若干小組，專案研究各項事宜。
 - (四) 遇有本會無法執行之職掌，得由召集人另組三人(含)以上專案小組審議。
- 三、本會職掌：
 - (一) 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。
 - (二)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(三)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評分、暨升等事項。
 - (四)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(五)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(六)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(七)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相關事項討論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均應有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五、本會決議事項應由召集人提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提請 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並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